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謝雅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2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sheil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708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」第六條之一，業經本部
於111年10月19日以衛部醫字第1111667082號令修正發
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業置於本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
/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醫院
協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
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
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
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
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
義大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